



复次，

148

然不余处来，然处亦无然；

可燃亦如是，余如去来说。¹

然不于余方来入可燃中，可燃中亦无然，析²薪求然不可得故。可燃亦如是，不从余处来入然中，然中亦无可然。如然已不然、未然不然、然时不然，是义如去来说。

是故，

149

可燃即非然，离可燃无然，

然无有可燃，然中无可然，

可燃中无然。³

¹ 一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薪火品》云：

火不余处来，薪中亦无火。
如薪余亦遮，去来中已说。

二、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薪火品》云：

火不余处来。薪中亦无火。
余法亦复然，如去来品说。

² 析：拼音 xī，同“析”。〈动〉分析，辨认。判天地之美，析万物之理。

³ 一、《十住毘婆沙论·阿惟越致相品》云：

如可燃非然，不离可然然，
然无有可燃，然可燃中无。





可然即非然。何以故？先已说作、作者一过故⁴；离可然无然，有常然等过故⁵；然无有可然；然中无可然；可然中无然，以有异过故，三皆不成⁶。

问曰：何故说然、可然？

答曰：如因可然有然，如是因受有受者。受名五阴，受者名人。然、可然不成故，受、受者亦不成。何以故？

我非阴离阴，我亦无有阴，
五阴中无我，我中无五阴。

二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薪火品》云：

即薪非是火，异薪亦无火，
火亦不有薪，火中亦无薪，
薪中亦无火。

三、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薪火品》云：

即薪而无火，异薪亦无火，
火中亦无薪，薪中亦无火。

⁴ 《中论·观然可然品》云：

若然是可然，作作者则一。

⁵ 《中论·观然可然品》云：

若然异可然，离可然有然。
如是常应然，不因可然生，
则无然火功，亦名无作火。

⁶ 龙树菩萨于《大智度论·释初品中尸罗波罗蜜义之余》时说：

[问曰：定有众生，何以故言无？五众因缘，有众生法；譬如五指因缘，拳法生。

答曰：此言非也！若五众因缘有众生法者，除五众，则别有众生法，然不可得；眼自见色，耳自闻声，鼻嗅香，舌知味，身知触，意知法，空无我法；离此六事，更无众生。诸外道辈倒见故，言眼能见色，是为众生；乃至意能知法，是为众生；又能忆念能受苦乐，是为众生；但作是见，不知众生实。譬如一长老大德比丘，人谓是阿罗汉，多致供养。其后病死，诸弟子惧失供养故，夜盗出之；于其卧处安施被枕，令如师在，其状如卧。人来问疾：“师在何许？”诸弟子言：“汝不见床上被枕耶？”愚者不审察之，谓师病卧，大送供养而去，如是非一。复有智人来而问之，诸弟子亦如是答。智人言：“我不问被枕、床褥，我自求人。”发被求之，竟无人可得。除六事相，更无我人；知者、见者，亦复如是。]





以然可然法，说受受者法，

及以说瓶衣，一切等诸法。⁷

如可然非然，如是受非受者，作、作者一过故。又离受无受者，异不可得故，以异过故，三皆不成⁸。如受、受者，外瓶、衣等一切法皆同上说，无生毕竟空。

是故，

若人说有我，诸法各异相，

当知如是人，不得佛法味。⁹

⁷ 一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薪火品》云：

已遮火及薪，自取如次第，
一切净无余，瓶衣等亦尔。

二、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薪火品》云：

如说薪火法，能所取亦然。
余诸法皆同。及彼瓶衣等。

⁸ 三皆不成：义谓：受者无有受；受者中无受；受中无受者。

⁹ 一、《中论释·明句论·观然可然品》云：

若人说我法，若一若异相，
当知如是人，不得佛法味。

二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薪火品》云：

若计我真实，诸法各各异，
应知彼说人，不解圣教义。

三、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薪火品》云：

若人执有我，诸法有实性，
各各差别说，彼不解佛法。





中论释



诸法从本已来无生，毕竟寂灭相，是故品末说是偈。若人说我相，如犍子部众说，不得言色即是我，不得言离色是我，在第五不可说藏中。如萨婆多部众说，诸法各各相，是善、是不善、是无记，是有漏、无漏，有为、无为等别异。如是等人，不得诸法寂灭相，以佛语作种种戏论。

